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2026年海事低位监控立杆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结果公示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委托，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2026年海事低位监控立杆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成交候选供应商结果如下：

一、项目编号：CITCC-ZJ26ZT0102024

二、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2026年海事低位监控立杆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

三、唱价时间：2026年5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四、唱价地点：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五、评审情况：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共5人组成，于2026年5月14日完成评审工作。本项目共【3】名供应商参与响应，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对所有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

六、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1）单位名称：【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982L）；

（2）响应报价：不含税总价1090500.00元；

（3）税率：1.5米监控杆、3米监控杆、6米监控杆增值税税率13%、监控杆一体化施工增值税税率9%；

（4）计划工期：采购订单下达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工交付；

（5）保修期：保修期为5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7）评审情况：综合得分排名第【1】；

（8）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陈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编号：浙建安B（2024）3102482），高级工程师证（编号：G3300397683）】；

（9）资格能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2.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1）单位名称：【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4401017459601458）；

（2）响应报价：不含税总价 1104240.00 元；

（3）税率：1.5 米监控杆、3 米监控杆、6 米监控杆增值税税率 13%、监控杆一体化施工增值税税率 9%；

（4）计划工期：采购订单下达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工交付；

（5）保修期：保修期为 5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7）评审情况：综合得分排名第【2】；

（8）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俞乐，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编号：粤建安 B（2022）0105586），高级工程师证（编号：2301001102849）】；

（9）资格能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否决响应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否决响应情况。】

八、发布媒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发布。

九、公示期：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联系人：王赛群（采购代理）　　联系电话：15210210739

　　夏琦（业主代表）　　联系电话：18858898955

异议接收邮箱：zbtousu.zgtj@chinaccs.cn、wangsaiqun.zgtj@chinaccs.cn

异议提出的要求如下：

1.异议提出人应为响应供应商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2.异议应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我的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模块提出或者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异议项目名称、标段/包（如有）；

（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相关的主张、诉求；

（4）必要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5）提出异议的日期；

3.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4. 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5.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且应配合查证；

6. 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

7. 异议人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等非公开内容提出异议的，应提供合法信息来源；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不充分，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

9.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三种情况，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提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

（2）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

（3）异议事项已进入行政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司法程序的；

10. 异议人应保证异议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采购代理公司及联系方式：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2 号楼 3 层 318 室

电话：15210210739、15888323633

联系人：王赛群、朱怡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王赛群（签名）

2026 年 5 月 15 日